

附件六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實務產業專班」業界實習實施計畫暨成績考核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會計產業 實務 專班」業界實習實施計畫暨成績考核辦法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實務產業專班」業界實習實施計畫暨成績考核辦法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開班名稱修訂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適用對象：本校「會計產業 實務 專班」學生。	三、適用對象：本校「會計實務產業專班」學生。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開班名稱修訂文字。
九、本 辦法 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實務產業**實務**專班」業界實習實施計

畫暨成績考核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條 目的：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動，期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瞭解產業實際運作狀況，印證所學，增進專業知識，並培養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作為其職業試探、就業輔導之參考。

第三條 適用對象：本校「會計實務產業**實務**專班」學生。

第四條 辦理模式：學生於五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赴校外合作實習機構實習。

第五條 實施方法：

- 一、學校辦理業界實習前，透過審議會(含行政代表、科主任及班導師組成)，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評估表如附件一)，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合約書如附件二)，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依本校訂定之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三、實習課程安排於五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實施。
- 四、學生至業界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如附件三)，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 五、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如附件四)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 七、為加強學生業界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 八、學生校外實習結束後，合作機構主管於一周內將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五)送回學校，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
- 九、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第六條 實習成績考查及學分採計：以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占 50%；實習週記占 50%。實習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第七條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考核內容包括：

- 一、出勤狀況，佔 10%；
- 二、學習態度，佔 10%；
- 三、辦事效率，佔 10%；
- 四、實習學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佔 10%；

五、實習主管對學生整體滿意度，佔 10%。

第八條 計畫之執行如遇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始可辦理。

第九條 本實施計畫~~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一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

○○公司評估表(草案)

一、實習合作廠商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營 業 登 記 證	檢附證明請參閱附錄 C(第○頁)	設 立 日 期	
資 本 額		員 工 人 數	

二、基本條件檢核：

序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及說明
1	宿舍	☐ 免費提供員工宿舍 ☐ 提供員工宿舍，由學生負擔____元 ☐ 補助住宿費____元 ☐ 由學生自理
2	膳食	☐ 免費提供膳食____餐 ☐ 提供膳食____餐，由學生負擔____元 ☐ 補助膳食費____元 ☐ 由學生自理
3	交通	☐ 免費提供交通車 ☐ 提供交通車，由學生負擔____元 ☐ 補助交通費____元 ☐ 由學生自理
4	生活津貼	生活津貼所得為____ ☐ 月/元 ☐ 小時/元
5	實習生相關保險	☐ 意外險 ☐ 團體保險 ☐ 其他:_____
6	公共意外險	☐ 依規定辦理投保 ☐ 未辦理
7	符合建築相關法規	☐ 有 ☐ 無
8	符合消防相關法規	☐ 有 ☐ 無
9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有 ☐ 無
10	符合營業衛生相關法規	☐ 有 ☐ 無
11	符合性別友善空間相關法規	☐ 有 ☐ 無
12	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商業證記 ☐ 公司登記 ☐ 營業登記

○○學校校外實習審評小組評估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檢核人員核章：

○○科主任核章：

承辦組長核章：

實習主任核章：

評估日期：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與○○公司產學攜手合作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 乙方委由○○公司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一) 甲方負責實習課程規劃、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 乙方委由○○公司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依據國教署申辦 112 學年度實習課程參考範本修訂文字。
	二、實習起迄期間、時段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實習起迄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 每日實習時段：實習時間為○○；○○。實習總時數至少達 144 小時(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14 條，校外實習時數達 72 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 (三) 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且繼續實習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每日實習時間之起迄，包括實習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 (四) 實習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前；且不得強制學生從事與實習課程無關之訓練。	依據國教署申辦 112 學年度實習課程參考範本新增文字。
二、實習相關內容： (一) 本次實習名額 人，具體人數於專班招生後，由雙方協商確定。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所得稅申報暨記帳實務」，實習內容以「所得稅申報、記帳(切傳票)實務」為主。 (四) 實習時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每日實習時段○○；○○，每日 8 小時為原則，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為原則。實習總時數至少達 144 小時。	二、實習相關對象及內容： (一)(二) 本次實習名額 人 乙方提供甲方共 人之實習職務，具體人數於專班招生後，由雙方協商確定。 (二)(一) 實習對象為學生就讀甲方「會計產業實務專班」之學生。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所得稅申報暨記帳實務」，實習內容以「所得稅申報、記帳(切傳票)實務」為主，並應載明於校外實習計畫。 (四) 實習時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每日實習時段○○；○○，每日 8 小時為原則，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為原則。實習總時數至少達 144 小時。	依據國教署申辦 112 學年度實習課程參考範本修訂文字。
三、實習報到： (一)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三、實習報到： (一)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依據國教署申辦 112 學年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度實習課程參考範本刪除文字。
五、膳宿及交通 (一) 住宿：由乙方 ☐ 提供員工宿舍 ☐ 補助住宿費元 ☐ 未提供住宿由實習學生自理。 (二) 伙食：由乙方 ☐ 提供膳食__餐 ☐ 補助伙食費元 ☐ 由實習學生自理。 (三) 交通：由乙方 ☐ 提供交通車 ☐ 補助交通費元 ☐ 由實習學生自理。	五、膳宿及交通： (一) 住宿：由乙方 ☐ 提供員工宿舍 ☐ 補助住宿費__元 ☐ 未提供住宿由實習學生自理。 (二) 伙食：由乙方 ☐ 提供膳食__餐 ☐ 補助伙食費__元 ☐ 由實習學生自理。 (三) 交通：由乙方 ☐ 提供交通車 ☐ 補助交通費__元 ☐ 由實習學生自理。 (一) 住宿： ☐ 乙方免費提供員工宿舍。 ☐ 乙方提供員工宿舍，由學生負擔元。 ☐ 乙方補助住宿費 元。 ☐ 由學生自理。 (二) 膳食： ☐ 乙方免費提供膳食 餐。 ☐ 乙方提供膳食 餐，由學生負擔元。 ☐ 乙方補助膳食費 元。 ☐ 由學生自理。 (三) 交通： ☐ 乙方免費提供交通車。 ☐ 乙方提供交通車，由學生負擔元。 ☐ 乙方補助交通費 元。 ☐ 由學生自理。	依據國教署申辦 112 學年度實習課程參考範本修訂文字。
六、實習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六、實習生輔導及評量：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 (三) 甲方應於校外實習前，要求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遵守乙方規定，並注意實習態度及紀律。 (四) 甲方於實習開始 2 週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五)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業安全衛生等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	依據國教署申辦 112 學年度實習課程參考範本及本校「會計實務產業專班」業界實施計畫暨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文字。

	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七)實習成績中，實習單位成績占 50% (包括出勤狀況 10%、學習態度 10%、辦事效率 10%、實習學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10%、實習主管對學生整體意度 10%)，學校輔導老師占 50%(實習週記 50%)。 (八)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九)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填寫「實習週記」，送甲方輔導老師、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閱，以了解實習學生學習情形。 (十)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實習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 實習成績中，實習單位成績佔 60%(包括實習技術 20%、學習態度 10%、工作態度 10%、人際關係 10%及禮儀規範 10%)，學校輔導老師佔 40%(包括實習週記 20%、訪談表現 10%及口頭報告 10%)。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四)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填寫「實習週記」，送甲方輔導老師、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閱，以了解實習學生學習情形。 (五)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實習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 實習成績中，實習單位成績佔 60%(包括實習技術 20%、學習態度 10%、工作態度 10%、人際關係 10%及禮儀規範 10%)，學校輔導老師佔 40%(包括實習週記 20%、訪談表現 10%及口頭報告 10%)。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四)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填寫「實習週記」，送甲方輔導老師、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閱，以了解實習學生學習情形。 (五)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依據國教署申辦 112 學年度實習課程參考範本刪除文字。
	七、爭議處理： (一)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未依乙方之訓練規定從事有損乙方聲譽，或其他無法適應訓練之情事，乙方應知會甲方共同處理，	依據國教署申辦 112 學年度實習課程參考範

	並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二)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時，乙方應提請甲方校外實習小組召開會議協調，乙方應推派代表與會。 (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本新增文字。
	八、契約變更與終止： (一)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或補充之。 (二)甲乙任何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議後始得為之。	依據國教署申辦112學年度實習課程參考範本新增文字。
八、附則：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每人<u>勞工最低基本薪資</u>，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八九、附則：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每人<u>勞工最低基本薪資</u>，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三)乙方不得使學生接受繁重及具危險性之實習職務。 (四)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乙方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或血型為由，予以歧視；乙方亦不得因學生提出申訴，給予不利之待遇。 (五)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乙方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學生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依據國教署申辦112學年度實習課程參考範本修訂文字。
九、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九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一另訂之。	依據國教署申辦112學年度實習課程參考範本修訂文字。
十、本合約書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	十一、本合約書1式2份，甲、乙雙方各	依據國教

份存照。	執乙份存照。	署申辦 112學年 度實習課 程參考範 本修訂文 字。
------	--------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與○○公司

產學攜手合作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草案)

立合約書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積極推動辦理本校以實務技能學習之校外實習課程，藉以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以符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四、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一)甲方負責實習課程規劃、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乙方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五、實習起迄期間、時段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實習起迄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每日實習時段：實習時間為○○；○○。實習總時數至少達 144 小時(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14 條，校外實習時數達 72 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

(三)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且繼續實習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每日實習時間之起迄，包括實習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

(四)實習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前；且不得強制學生從事與實習課程無關之訓練。

三、實習對象及內容：

(一)實習對象為就讀甲方「會計產業實務專班」之學生。

(二)乙方提供甲方共____人之實習職務，具體人數於專班招生後，由雙方協商確定。

(三)實習課程名稱為「所得稅申報暨記帳實務」，實習內容以「所得稅申報、記帳(切傳票)實務」為主，並應載明於校外實習計畫。

四、保險：

由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乙方提供學生實習，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膳宿及交通：

(一)住宿：

☐ 乙方免費提供員工宿舍。

☐ 乙方提供員工宿舍，由學生負擔 元。

☐ 乙方補助住宿費 元。

☐ 由學生自理。

(二)膳食：

☐ 乙方免費提供膳食 餐。

☐ 乙方提供膳食 餐，由學生負擔 元。

☐ 乙方補助膳食費 元。

☐ 由學生自理。

(三)交通：

- ☐ 乙方免費提供交通車。
- ☐ 乙方提供交通車，由學生負擔 元。
- ☐ 乙方補助交通費 元。
- ☐ 由學生自理。

六、實習輔導及評量：

- (三)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四)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
- (五) 甲方應於校外實習前，要求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遵守乙方規定，並注意實習態度及紀律。
- (六) 甲方於實習開始 2 週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七)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業安全衛生等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八)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九) 實習成績中，實習單位成績占 50%(包括出勤狀況 10%、學習態度 10%、辦事效率 10%、實習學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10%、實習主管對學生整體意度 10%)，學校輔導老師占 50%(實習週記 50%)。
- (十)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十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填寫「實習週記」，送甲方輔導老師、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核閱，以了解實習學生學習情形。
- (十二)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爭議處理：

- (一)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未依乙方之訓練規定從事有損乙方聲譽，或有其他無法適應訓練之情事，乙方應知會甲方共同處理，並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二)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時，乙方應提請甲方校外實習小組召開會議協調，乙方應推派代表與會。
- (三)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八、契約變更與終止：

- (一)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或補充之。
- (二) 甲乙任何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議後始得為之。

九、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

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提供甲方實習學生勞工最低基本薪資，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三) 乙方不得使學生接受繁重及具危險性之實習職務。

(四)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乙方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或血型為由，予以歧視；乙方亦不得因學生提出申訴，給予不利之待遇。

(五)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乙方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學生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 1 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		(校長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